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 构筑物 and 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出售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对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合法的，公司的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出售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Wang 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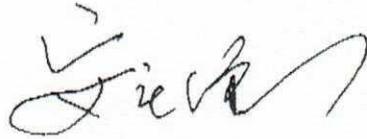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